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

聲請人 陳○○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○○

共同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

相對人 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高暉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聲明為：(一)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陳○○4,893,375元及遲延利息。(二)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李○○3,756,464元及遲延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8,649,839元【計算式：4,893,375元+3,756,464元=8,649,839元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